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1**
 提案人：教務主任 許富美 提案日期：108 年 6 月 28 日

案由 (主旨)	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說明 (依據)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29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80528062 號函。 二、組織要點修正重點說明 (一)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其任務及職掌新增重要項目如下： 1.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 2. 議決彈性學習(校訂)課程學習節數。 3. 遇到課程安排困難、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進行專業對話，排解疑難，以利課程推動。 (二)將特殊類型教育班及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納入課發會委員，另設置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三)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發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送本局備查。
辦法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連署人(提案最低 10 人，臨時動議最低附議 15 人)	處室提案、教師會提案及家長會提案無須連署。 個人提案應有 10 人以上之連署。

備註：請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前將電子檔 e-mail 至 jung89856515@ntpc.edu.tw，並將提案單紙本擲交文書組彙整。

新北市碧華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108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新北市碧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課程發展，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
 - (三)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議決彈性學習(校訂)課程學習節數。
 - (五)審查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六)負責學校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七)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
 - (八)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 (九)遇有課程安排困難、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進行專業對話，排解疑難，以利課程推動。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
- 三、本會設置委員共 25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10 人：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輔導組長及特教組長擔任之。
 - (二)年級教師代表 3 人：由各年級導師選(推)舉之。
 - (三)領域/科目教師代表 10 人：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特殊需求領域)擔任之。
 - (四)教師組織代表 1 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 (五)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選(推)舉之。

年級及領域/科目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

六、本會每學期應依教育局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並送教育局備查。

七、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八、本會下設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各研究會)，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教學研究會，職掌如下：

(一)擬定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二)分析所屬領域/科目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四)規劃所屬領域/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五)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學評量。

(六)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七)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八)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

(九)其他有關所屬領域/科目相關事宜。

九、各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研究會成員應涵蓋各年級教師，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學研究會，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

(二)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三)各研究會於學期結束前應擬定及初審次一學期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發會審議。

(四)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五)各研究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王佩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8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A958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80528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82692300_108D2113764-01.docx、1082692300_108D2113765-01.pdf
)

主旨：檢送本市各國中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參考範本
1份，請各校參酌據以修正校內現行「課程發展委員會設
置要點」，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新課綱)
辦理。
- 二、為使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有所依循，本局於102年11
月15日函知本市各國中小「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
下簡稱設置要點)參考範本，先予敘明。
- 三、考量新課綱已明確規定各校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要點」(以下簡稱組織要點)，並規範其組織與運作相關事
宜，爰本局召開會議決議修正本市原設置要點參考範本為
組織要點參考範本，俾利各校參酌修正使用。
- 四、旨揭組織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其任務



1080528062

及職掌新增重要項目如下：

- 1、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含體育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之審議)，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
- 2、議決彈性學習(校訂)課程學習節數。
- 3、遇有課程安排困難、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進行專業對話，排解疑難，以利課程推動。

(二)將特殊類型教育班及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納入課發會委員，另設置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三)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發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送本局備查。

五、檢附旨揭組織要點參考範本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供參，請各校參酌據以修正原設置要點，並隨同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計畫備查項目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網站。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均含附件)

2018-02-29
交14換:47章

新北市○○國民中學/新北市○○區○○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參考範本】

- 一、新北市○○國民中學/新北市○○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課程發展，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含體育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之審議），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
 - （三）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議決彈性學習（校訂）課程學習節數。
 - （五）審查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六）負責學校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七）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
 - （八）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 （九）遇有課程安排困難、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進行專業對話，排解疑難，以利課程推動。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
- 三、本會設置委員共○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推）舉之，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為當然委員。
 - （二）年級教師代表○人：由各年級導師選（推）舉之。
 - （三）特殊類型教育班教師代表○人：由特殊教育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選（推）舉之。
 - （四）領域/科目教師代表○人：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特殊需求領域）擔任之。
 - （五）教師組織代表○人：由教師組織選（推）舉之。
 - （六）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選（推）舉之。

年級及領域/科目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

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

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

六、本會每學期應依教育局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並送教育局備查。

七、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八、本會下設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各研究會)，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教學研究會，職掌如下：

(一)擬定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二)分析所屬領域/科目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四)規劃所屬領域/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五)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學評量。

(六)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七)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八)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

(九)其他有關所屬領域/科目相關事宜。

九、各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研究會成員應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學研究會，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

(二)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三)各研究會於學期結束前應擬定及初審次一學期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發會審議。

(四)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五)各研究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導)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國民中學/新北市○○區○○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參考範本】修正對照表

本範本僅為提供學校訂定的參考建議，學校應請因校制宜，進行必要的修正或調整，部分內容若有抵觸法規或不週全處，仍以法規規範和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總綱有關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之規定

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之一、課程發展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1. 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4.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之八、附則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修正規定版本	現行參考版本	說明
新北市○○國民中學/新北市○○區○○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新北市○○國民中學/新北市○○區○○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	修正要點標題
一、新北市○○國民中學/新北市○○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課程發展，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新北市○○國民中學/新北市○○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參考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	原九年一貫課綱未規定學校須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爰當時條文用詞為「參考」，因十二年國教課綱已明文訂定，故修正文字為「依據」，並修改相關

	，訂定本要點。	文字內容。
二、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含體育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之審議)，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 (三)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四)議決彈性學習(校訂)課程學習節數。 (五)審查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六)負責學校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七)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 (八)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九)遇有課程安排困難、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進行專業對話，排解疑難，以利課程推動。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	二、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課發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一)規劃學校課程計畫，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且應融入七大議題等。 (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四)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五)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六)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七)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八)確認學校編餘節數運用之減課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九)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課發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總綱規定之應辦任務及職掌請各校務必列入，另各校得自行決定新增任務及職掌。 考量本市課程計畫係按學期撰寫，爰將文字由「學年」修正為「學期」，並修正時程等文字。 上學期結束時間為7月底 下學期結束時間為1月底 因第六條已有相關文字敘述，爰刪除原課發會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等文字。
三、本會設置委員共○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推)舉之，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為當然委員。 (二)年級教師代表○人：由各年級導師選(推)舉之。 (三)特殊類型教育班教師代表	三、課發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一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為當然委員。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	1. 委員人數：由學校依實際需求決定(請留意代表性與運作順暢等因素)。 2.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產生方式(含當然代表)由學校自行決定，可採行方法如下： (1)全部委員皆固定由某些職務擔任。如此可刪除「選(推)舉」等文字

○人：由特殊教育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選(推)舉之。 (四)領域/科目教師代表○人：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特殊需求領域)擔任之。 (五)教師組織代表○人：由教師組織選(推)舉之。 (六)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選(推)舉之。 年級及領域/科目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人至三人。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課發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課發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 (2)部分委員固定由某些職務擔任，部分採選(推)舉產生。學校請自行酌修文字。 3. 特殊類型教育班教師代表：如學校無此類型班級則無須設置。 4. 領域/科目教師代表：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係因應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所設置之課程。 5. 教師組織代表：如學校無教師組織則無須設置。 6. 倘學校有特殊需求，得另案召開。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四、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新增「本會」一詞，其餘無修正。
五、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全體委	五、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課發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課發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	「課發會」修正為「本會」，新增有關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出席及通過委員人數規定。

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		
六、本會每學期應依教育局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並送教育局備查。	六、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為保留時間彈性及按學期陳報課程計畫等因素，酌修文字以符合實際運作。
七、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七、課發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課發會」修正為「本會」，其餘無修正。
八、本會下設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各研究會)，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教學研究會，職掌如下： (一)擬定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二)分析所屬領域/科目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四)規劃所屬領域/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五)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學評量。 (六)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七)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八)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 (九)其他有關所屬領域/科目相關事宜。	八、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分為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生活等八大學習領域小組，職掌如下： (一)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二)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四)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五)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 (六)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七)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八)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九)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	1. 「課發會」修正為「本會」。 2. 原九年一貫課綱規定課發會下得設置「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因十二年國教課綱已明文規定得設置「教學研究會」，故修正文字。 3. 因課綱中語文領域包含許多學科，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等，考量各學科有分別組成教學研究會之需求，故建議採「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名稱。
九、各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研究會成員應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學研究會，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 (二)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	九、各領域小組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教師採分領域、分年級或分學習階段，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領域小組；另各領域小組得視需要，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家長及社區代表。 (二)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一	1. 修正「各領域小組」文字為「各研究會」。 2. 第(一)項考量各研究會的代表性，建議應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 3. 第(三)項考量各研究會應為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品質把關，以落實

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三)各<u>研究會</u>於學期結束前應擬定及初審次一學期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發會審議。 (四)各<u>研究會</u>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五)各<u>研究會</u>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三)各<u>領域小組</u>於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次一學期所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發會審查。 (四)各<u>領域小組</u>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五)各<u>領域小組</u>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研究會功能，建議修正「提出」文字為「擬定及初審」。
	十、學校得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發會，小型學校亦得配合實際需要，合併數個領域小組成為一個跨領域課程小組。	建議刪除。
十、<u>本會</u>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導)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一、<u>課發會</u>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導)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課發會」修正為「本會」及修正條文編號。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編號。